阿城区被拆迁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

一、砖围墙，墙厚24cm以上（含24cm）的整砖围墙，高度在1.80米以上的，每延长米补偿240元；高度在1.20—1.80米的每延长米补偿160元。墙厚24cm以下的整砖围墙，高度在1.20米以上的每延长米补偿60元。

二、仓房（棚子、门斗、厦子），墙厚49cm每平方米补偿250元，墙厚37cm每平方米补偿210元，墙厚24cm每平方米补偿150元。2003年前建的，按上述标准加倍补偿。

三、猪舍、鸡舍，砖木结构每平方米90—150元，木制每平方米30—60元；砖菜窖每个2400元；厕所，砖结构每座1000元，木制每座500元。砖砌渗水井每座1500元（直径1.2米以上、深1.5米以上）。

非拆迁房屋的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时，按上述标准对其实行加倍补偿。

四、手压井每个1000元，电机井（2英寸以内）每个2000元。

五、动力电按每千瓦1000元给予补偿。

六、树木（果树），结果每棵80元，未结果每棵50元，樱桃树每堆30元。

七、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不予补偿。